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硚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3.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4.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5.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为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的二级预算单位，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在职实有人数 102 人，其中：
行政编102 人，无事业编制人员。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5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909.2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08.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8.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5.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62.19	本年支出合计	57	4,798.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4.11
总 计	30	4,862.19	总 计	60	4,862.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 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 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 次							
		合 计	4,862.19	4,754.00					108.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73.40	3,865.21					108.19
20404		检察	3,973.40	3,865.21					108.19
2040401		行政运行	3,005.21	3,005.2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52	371.33					108.19
2040410		检察监督	488.67	488.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79	37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79	378.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79	208.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00	15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00	24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00	24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00	8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00	1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00	26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00	26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00	220.00					
2210202		租房补贴	45.00	4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204			3,909.29	3,005.21	904.08			
20404			3,909.29	3,005.21	904.08			
2040401			3,005.21	3,005.21				
2040402			415.41		415.41			
2040410			488.67		488.67			
208			378.79	378.79				
20805			378.79	378.79				
2080501			208.79	208.79				
2080505			150.00	150.00				
2080506			20.00	20.00				
210			245.00	245.00				
21011			245.00	245.00				
2101101			80.00	80.00				
2101103			165.00	165.00				
221			265.00	265.00				
22102			265.00	265.00				
2210201			220.00	220.00				
2210202			45.00	4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5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54.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54.00	4,754.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4,754.00	总 计	64	4,754.00	4,75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4,754.00	3,894.00	8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65.21	3,005.21	860.00
20404			检察	3,865.21	3,005.21	86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005.21	3,005.2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1.33		371.33
2040410			检察监督	488.67		488.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79	37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79	378.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79	208.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00	15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00	24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00	24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00	8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00	1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00	26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00	26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00	22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5.00	4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56.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89	310	资本性支出	2.12
30101	基本工资	489.07	30201	办公费	28.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5
30102	津贴补贴	513.41	30202	印刷费	8.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57
30103	奖金	1,513.8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5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12	30206	电费	41.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4	30207	邮电费	20.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4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2.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3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5.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8.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8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7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8.16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80.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8.5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2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7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6.7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4			
	人员经费合计	3,465.01		公用经费合计				429.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20		13.20		1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说明：因经费保障体制改革，2021年起，市区两级检察院财物委托武汉市统一管理，年初未确定预算，于当年9月根据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批复预算数，故年初预算数均为0。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2021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2021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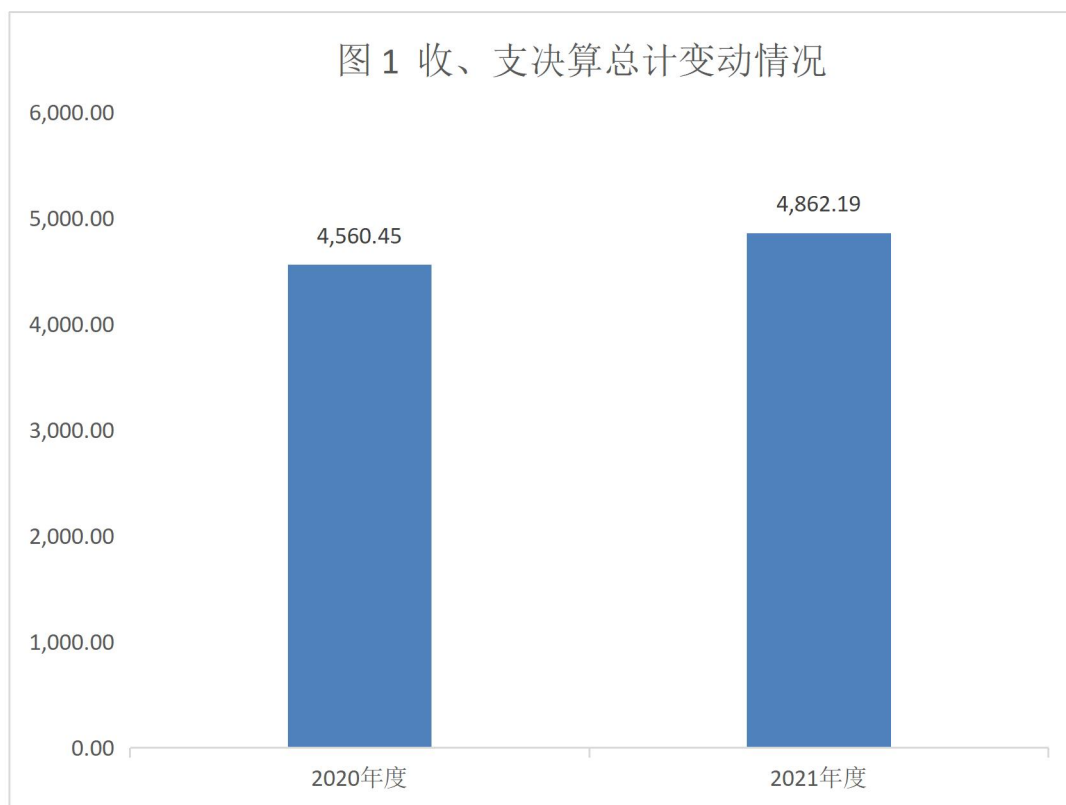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因经费保障体制改革，2021年起，市区两级检察院财物委托武汉市统一管理，年初未确定预算，于当年9月根据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批复预算数，故年初预算数均为0。

2021年度收、支总计4,862.19万元。与2020年度4,560.45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01.74万元，增长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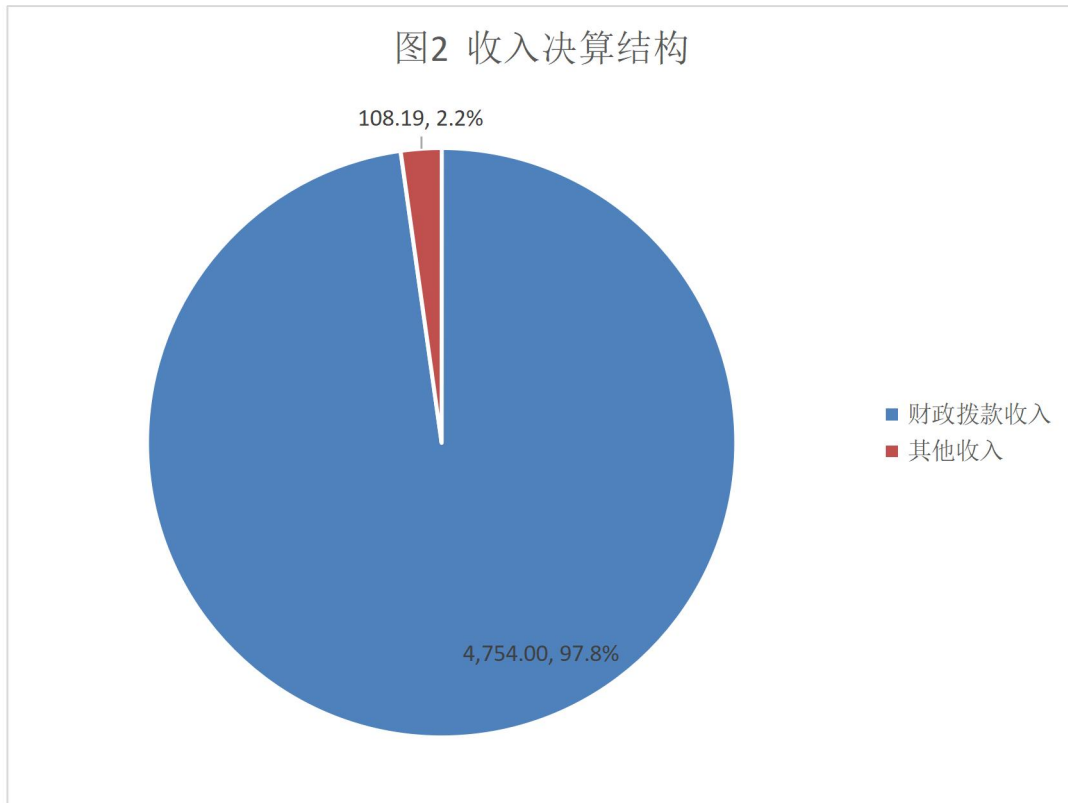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862.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54.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8%；其他收入 108.19 万元，占本年收入 2.2%。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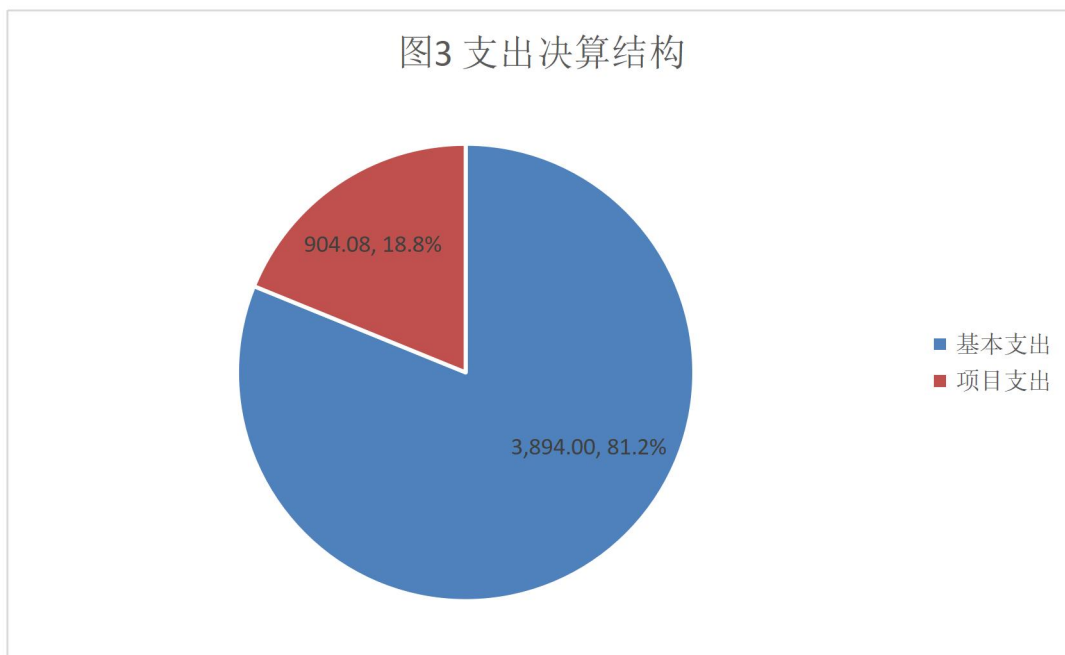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798.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94.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2%；项目支出 904.0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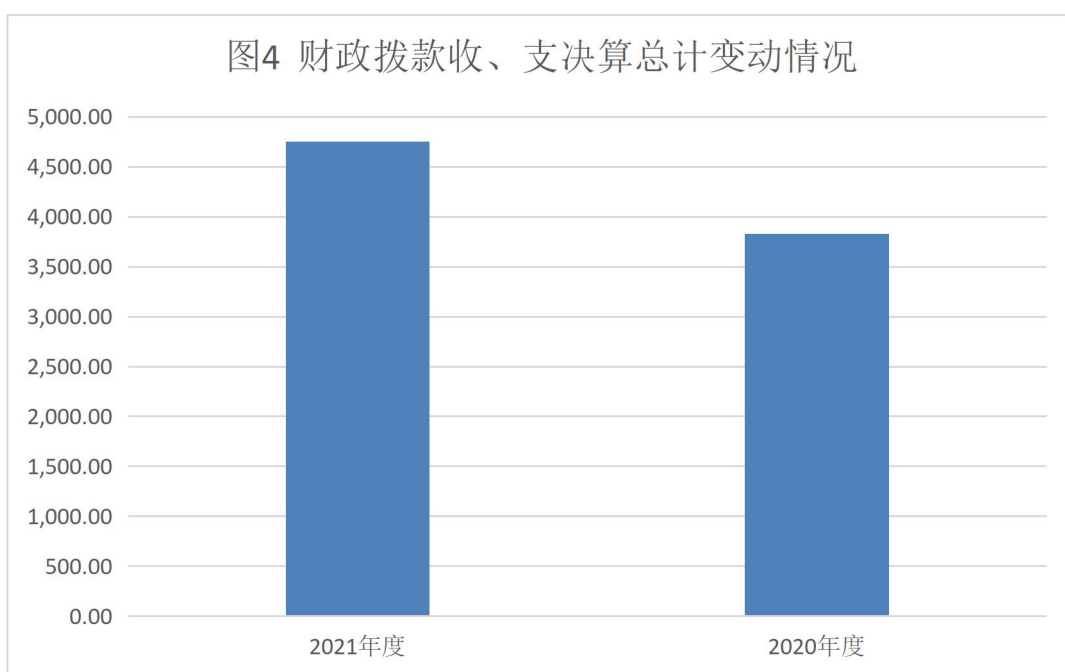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754.00 万元。与 2020 年度 3,828.30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长 925.70 万元,增长 24.2%。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加强办案区建设。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54.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25.7 万元，增长 24.2%。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加强办案区建设。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54.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865.21 万元，占 8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8.79 万元，占 8.0%；卫生健康(类)支出 245.00 万元，占 5.1%；住房保障(类)支出 265.00 万元，占 5.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754.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94.00 万元，项目支出 860.0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488.67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到岗就位、完成办案装备购置；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371.33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后勤服务及物业服务到位、维护办案设备软硬件、满足办公设备购置需求。

1. 公共安全(类)支出。支出决算为3,865.21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支出决算为378.79万元。

3. 卫生健康(类)支出。支出决算为245.00万元。

4. 住房保障(类)支出。支出决算为265.0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54.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65.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29.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本

级1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2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3.2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度无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费13.2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其中：燃料费9.64万元；维修费2.07万元；保险费1.36万元；车辆年审费用等0.13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2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增加1.20万元，增长9.1%，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均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1.20万元，增长9.1%，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均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增加及疫情好转后正常开展办案工作增加用车需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9.00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34.00万元，上升8.6%。主要原因是实有在职人数增加，增加对应人数的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9.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8.44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1.3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9.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2辆。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97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但需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二)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0.00 万元，执行数为 488.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二是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三是增强司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绩效指标设计不科学；三是绩效考核体系不完整；四是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三是完整设置绩效指标；四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详见附件一：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2.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0.00 万元，执行数为 37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深化司法改革；二是降低运行成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有待

进一步优化；二是绩效目标不具有可衡量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二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详见附件二：2021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中指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性的问题在本年度已得到改善，本年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共设置15个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体系设计不合理的问题仍然存在。

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讲政治、顾大局，以高度的检察自觉护航高质量发展

准确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和服务大局的坐标定位，奋力在守护平安、服务发展中践初心、勇作为。全力攻坚扫黑除恶。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黑恶线索，重拳“破网打伞”，精准“打财断血”，推动行业整治、长效常治。我院被评为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突出贡献单位。倾力优化营商环境。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实行专案专办、专项考评和专项检察，着力营造“安商”环境。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着力营造“稳商”环境，着力营造“暖商”环境。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围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实行打防结合、多方联动，积极参与“断卡”行动，严惩电信网络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依法惩治职务犯罪。继续发挥反腐败职能作用，深化监检配合制约，健全线索移交、案件移送、情况通报等机制。

二、惠民生、暖民心，以强烈的检察担当守护美好生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司法为民，回应社会关切，让检察工作合乎民情、体现民意、赢得民心。深层次化解矛盾纠纷。秉持“谦抑、审慎”司法理念，对轻微刑事案件，积

极促成和解，强化信访积案化解，因案施策、逐案攻坚，采取包案化访、公开听证、第三方介入等方式，成功化解缠访、闹访多年的“钉子案”“骨头案”。**多维度保障民生民利。**直面疫情大考，检察干警尽锐出战，接续奋战，驻方舱、守隔离点、下社区，以实际行动弘扬伟大“抗疫精神”。**立体化护航青少年成长。**坚持“零容忍”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司法一体化未成年人保护格局。**全方位促进生态保护。**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批捕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三、抓主业、求共赢，以全新的检察理念强化法律监督

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不断深化诉讼监督，与执法司法机关共同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刑事诉讼监督精准有力。**强化刑事立案监督，监督立案，确保不纵不枉。强化侦查活动监督，成立驻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前移监督关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提请抗诉，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刑事执行监督规范有为。**聚焦权益保障，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规范侦查行为；依托驻所检察信息平台，开展网上巡查、隐患清查和专项检查，提出纠正意见和检察建议，切实维护法律尊严。**民事行政监督扎实有效。**树立精准监督理念，贯彻落实《民法典》，办理民事行政裁判、审判行为和执行活动监督案件，注重矛

盾纠纷化解，用好公开听证、释法说理等方式，实现定纷止争。**公益诉讼检察稳中有进。**当好公益守护者，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重点攻坚，督促行政机关主动履职整改。

四、促改革、提效能，以科学的检察管理释放发展动能

把握创新主基调，贯彻落实司法改革各项部署，在持续深化改革中激发活力、破解难题、提升质效。**内设机构改革深入落实。**适应检察职能调整，改革内设机构，完善检察官权责清单，突出办案主体地位，检察官办案自主权大幅提升，有效发挥了示范带头作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适用。**履行认罪认罚检察主导责任，强化诉侦、诉审协作，充分发挥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社会治理功能。**工作机制创新持续推进。**加强内部监督管理，采用系统预警、流程监控、定期通报等方式，对办案全过程进行动态管理和质量控制。**现代科技支撑不断加强。**适应大数据时代要求，推动检察办案智能化，建设远程提讯、远程庭审等信息系统，开展在线提审 3000 余人次，有力保障防疫、办案两不误。

五、练内功、强作风，以过硬的检察队伍打牢发展基础

坚持政治建检不动摇，锚定“四个铁一般”政法队伍标准，狠抓从严管理和能力培养，不断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根基。**固本培元铸忠诚。**坚定政治方向，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认识、凝聚力量、指导实践，

落实政法工作条例，践行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从严治检强作风。**抓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强化思想引导，构建“警示—反思—纠偏”机制，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公开透明促公信。**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报告检察工作，接受人大办案质量检查，积极整改存在问题，有效提升办案质效。**实战实训提素能。**突出人才强检，开展常态化案例研讨、主题式岗位练兵、类别化技能演练，全面提升业务素能。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讲政治、顾大局，以高度的检察自觉护航高质量发展	全力攻坚扫黑除恶；倾力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依法惩治职务犯罪。	1、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力指控黑恶犯罪；2、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实行专案专办、专项考评和专项检察；3、围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实行打防结合、多方联动；4、继续发挥反腐败职能作用，深化监检配合制约，健全线索移交、案件移送、情况通报等机制。
2	惠民生、暖民心，以强烈的检察担当守护美好生活	深层次化解矛盾纠纷；多维度保障民生民利；立体化护航青少年成长；全方位促进生态保护	1、秉持“谦抑、审慎”司法理念，对轻微刑事案件，积极促成和解；2、直面疫情大考，检察干警尽锐出战，接续奋战，驻方舱、守隔离点、下社区；3、坚持“零容忍”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4、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3	抓主业、求共赢，以全新的检察理念强化法律监督	刑事诉讼监督精准有力；刑事执行监督规范有为；民事行政监督扎实有效；公益诉讼检察稳中有进。	1、强化刑事立案监督，确保不纵不枉；2、聚焦权益保障，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规范侦查行为；3、树立精准监督理念，贯彻落实《民法典》，办理民事行政裁判、审判行为和执行活动监督；4、当好公益守护者，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重点攻坚。
4	促改革、提效能，以科学的检察管理释放发展动能	内设机构改革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适用；工作机制创新持续推进；现代科技支撑不断加强	1、适应检察职能调整，改革内设机构，实现机构“瘦身”、工作增效；2、履行认罪认罚检察主导责任，强化诉侦、诉审协作，做到依法可用尽用；3、加强内部监督管理，采用系统预警、流程监控、定期通报等方式，对办案全过程进行动态管理和质量控制；4、适应大数据时代要求，推动检察办案智能化，建设远程提讯、远程庭审等信息系统。

5	练内功、 强作风， 以过硬的 检察队伍 打牢发展 基础	固本培元铸 忠诚；从严治 检强作风；公 开透明促公 信；实战实训 提素能。	1、坚定政治方向，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认识、凝聚力量；2、抓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强化思想引导，开展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3、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报告检察工作，接受人大办案质量检查；4、突出人才强检，开展常态化案例研讨、主题式岗位练兵、类别化技能演练，全面提升业务素能。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五)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附 1:

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80.00	488.67	84.25%	16.85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5分)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5分)		2次	2次	5
		质量指标 (5分)	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 (5分)		≥90%	99.12%	5
		质量指标 (5分)	认罪认罚适用率 (5分)		≥60%	91.04%	5
		质量指标 (5分)	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率 (5分)		≥85%	100%	5
		质量指标 (5分)	未成年人检察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率 (5分)		≥70%	23.08%	1.65
		质量指标 (5分)	刑罚执行书面检察建议、纠正违法 等监督意见采纳率 (5分)		≥95%	100%	5
		成本指标 (10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分)		≤100%	84.25%	10
	效益 指标 (40分)	可持续发展 指标 (20分)	检察人员素质 (20分)		提升	提升	20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20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20分)		≥98%	100%	20

总分	93.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2021年预算数 580.00 万元，执行数 488.67，执行率 84.25%。未执行完毕的原因是 2021 年度差旅费与培训费受疫情影响，执行不到位；委托业务费实际执行情况低于预算金额，在以后预算时调减；设备购置费以低于预算的金额成交，节约了预算费用。</p> <p>2. 未成年人检察案件附条件不起诉未达标的原因是经与办案部门沟通，该项指标设置不合理，在实际办案中以 25%为业务考核标准，在以后预算中进行修改。</p> <p>3. 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认罪认罚适用率，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率在本年较年初预期值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基于上年实际完成值定制本年预期值的前提下，这几项绩效目标值的相关部门本年全面履职尽责，从而超额完成了预计绩效目标。</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将以 2021 年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未完成指标的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p> <p>2. 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让指标设置更具有匹配性。 ，</p> <p>3. 有些指标应当以历史指标数为基础，贴合当前实际尽可能的设置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2: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0.00	371.33	95.21%	19.04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4分)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4分)		<24小时	<24小时	4
		数量指标 (8分)	保洁服务面积 (8分)		10915 m ²	10915 m ²	8
		质量指标 (8分)	系统故障间隔时间 (8分)		>3个月	>3个月	8
		质量指标 (8分)	物业管理水平 (8分)		一类	一类	8
		时效指标 (8分)	官网信息及时更新率 (8分)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8
		成本指标 (4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4分)		≤100%	95.21%	4
	效益 指标 (4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40分)	后勤服务满意度 (40分)		≥90%	98%	40
总分		99.04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1.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数 390.00 万元，执行数 371.33 万元，执行率 95.21%。未执行完毕的原因是物业费用执行不到位导致剩余。 2. 由于 2021 年加强后勤管理，严把环境卫生标准，提高后勤服务素质和质量，增强服务意识，环境卫生达标率提高，后勤的服务满意度随之上升。</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将以 2021 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未完成指标的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